《創藝學報》第十二期徵稿辦法與投稿規定

一、發行宗旨

《創藝學報》為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出版之學術期刊。本學報發行之目的在於促進設計與藝術之學術風氣及提升設計與藝術之學術研究水準。凡與設計與藝術有關之學術論著及設計作品（實作報告），且未曾正式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皆可投稿。

二、徵稿內容

本刊以發表原創性之有關設計相關學科之學術論文及設計與藝術創作報告為主，稿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將依其性質評定為以下三類給予刊登：

（一）學術論文（Academic Articles）
以理論性或實証性的方式來論述設計與藝術的相關課題，且明記目的、方法、手段、結論之過程，具有獨創性及學術性價值之研究成果。
（二）藝術與設計論述（Art and Design Discourse）
有關於特定的歷史性、文化性、技術性等主題，以獨創性、綜合性的解析和論考，反映出作者自身的設計哲學與理念。對設計與藝術的社會性、文化性的展開給予有效的啟發，被認定具有充份的學術性之內容者。
（三）實作報告（Practice Report）
包含建築、景觀、工業設計、音樂、美術等領域之五年內（含）的原創作品，以及能充分說明作品之圖說、設計圖、實物照片、模型或展演內容等。但投稿時須以「實作報告」的形式呈現。且應包含(a)創作構想(b)創作理論的基礎(c)作品分析(d)價值與貢獻等項。

三、投稿規定

（一）本刊《創藝學報》第十二期，由2026年9月15日開始徵稿，2026年11月30日截稿，採隨到隨審制度。

（二）來稿中英文皆可，以未曾在國內外審查制度刊物登載過為限。

（三）投稿論文須經本刊委聘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審稿作業通過後始刊登。

（四）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五）若有分期刊登之連續性論文，其各單一論文內容之論述必須完整。

（六）請避免將「……之研究（三）」等有研究連續性的標題做為主題，但可以副標題呈現。

（七）本學報論文以10,000字為原則；實作報告以至少5,000字為原則。稿件以橫式單欄排列，上下左右邊界為2.5公分，且以10～20頁（含圖、表）為原則。

四、投稿規定

（一）稿件依順序為封面頁、中文摘要、內文、附錄、參考文獻與英文摘要。

（二）封面頁：1. 須包含中、英文題目、作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與聯繫方式。2. 有兩個以上作者時，姓名處前方依貢獻程度以 *， **，***.....記號標記。3. 中文題目以新細明體18Ｐ加粗齊左，英文題目以Georgia 18Ｐ加粗齊左，1.5倍行高。4. 作者中文姓名以新細明體加粗12Ｐ，若英文則為Georgia 加粗12P。5. 其餘內容皆以9P 大小為主。

（三）中英文摘要：稿件應同時附上中文及英文摘要，篇幅約500字 。摘要同頁下方中英關鍵字3至5個，中文以頓號分隔，英文以逗號分隔。

（四）內文：1.中文以新細明體12 Ｐ撰寫，英文以Georgia 字體12 Ｐ撰寫。2. 中文段落開頭縮排二字。段落間不空行。3. 段落設定為「左右對齊」、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五）圖與表：1. 圖表文字設定為10Ｐ大小。2. 表標題設置表上方齊左，圖標題設置圖下方置中。3. 編號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4.資料來源皆以齊左排列。

五、引用資料、註釋（註腳）與參考文獻（參考書目）

（一）本刊之註釋採用「註腳」，顯示於該頁下方。

（二）參考文獻（參考書目）列於全文後，排列順序為先英文後中文，英文文獻按第一作者字母順序，中文文獻則按照第一作者姓名筆畫由少而多依序排列。參考文獻（參考書目）以直接與內文引用相關，或與註釋（註腳）相對應者為限，不多亦不少。字體以中文新細明體、英文Georgia 10P表示之。

（四）本刊年代標示，中文、西文皆統一以西元計，並以阿拉伯數字如1950年代，2009年等表示之。

（五）本刊投稿可視研究性質及方法採用 APA 或 Turabian 格式寫作。並請於「《創藝學報》投稿資料表」中勾選所使用之格式種類。

六、稿件評審

（一）來稿若出現寫作或引註文獻格式不符、頁碼錯漏過多或文句多處不通順者，先予通知撤稿。稿件格式與本刊投稿規定或學術常規不符者，主編得在審查過程中要求投稿者重新編排。來稿依稿件性質，由本學報委聘審稿委員擔任稿件初審。

（二）本刊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作業完全保密，作者的姓名與單位亦將隱藏，以達到保密原則。本刊審查意見共分四級：

(A)同意刊登、(B)修改後刊登、(C)修改後再審、(D)不同意刊登。

稿件審查參考如下表：

第一位外審 第二位外審	A	B	C	D
A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審
B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C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同意刊登
D	第三審	修改後再審	退件	不同意刊登

（三）稿件依審稿委員意見給予「接受」、「拒絕」或「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改」、「補充」或「答辯」。「再審」稿件需附「修改說明書」，或以紅色打字說明修改的情形。

（四）審稿委員由主編依稿件之性質，得諮詢相關領域之編審委員後擇定之。

（五）個別稿件之審查結果，交由主編及編審委員依審稿委員意見確認後決議是否刊登。

（六）當期審稿委員若有投稿，為求公正與客觀，應迴避審稿推薦。

（七）稿件刊登後，文責由作者擔負。

七、投稿手續

（一）本刊一律採用電子郵件投稿，來稿請依本刊「投稿規定」要求撰寫，文稿請採Office 2003或更高版本電腦軟體編輯後，email至本校景觀學系鄒君瑋助理教授信箱(cwtsou@thu.edu.tw)。

（二）來稿請確認應包括：1. 《創藝學報》投稿資料表 2. 著作授權同意書 3. 稿件之電子檔案，須包括word（或odt）及pdf兩種檔案。

（三）稿件經本刊發表後，將致贈作者該期學報兩本，需要論文抽印本者，請上網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網站《創藝學報》專區列印。

（四）本刊編審委員會於審稿作業完成後，將「審稿結果」email 通知原作者。請尚未接獲審查結果時，請勿將同一份稿件投稿至其他刊物。

（五）違反投稿規定及格式之論文，本學報將不予審查而通知修正後再投稿。